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SGL-C2026-0006，横山桥镇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横山桥镇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6230万元，资产总额为677.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横山桥镇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单位的横山桥镇政府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